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 云动　　编号:2026 — 032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产向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抵押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为智能装备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办理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股东会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 云动　　编号:2026 — 034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办理 1,000 万元授信额度。

为保障该笔授信顺利办理,满足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智能装备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坤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顺通社区经景路 66 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北楼 617–618 室

经营范围: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智能装备公司 100%股权,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51,932.36	101,004,066.23
负债总额	51,506,171.90	86,172,049.17
净资产	14,845,760.46	14,832,017.06
项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6,374.89	3,737,505.08
利润总额	13,743.40	56,288.25
净利润	13,743.40	59,899.40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智能装备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

债务人: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智能装备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8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 云动　　编号:2026 — 033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抵押及融资情况概述

1、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向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抵押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实际融资金额、贷款利率、期限等以与银行协商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抵押的资产情况

1、抵押房产情况

产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权利类型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10409 号	102.5	成都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公园路一段 258 号东麗驿境二期 17–2–407 号	房屋所有权
	龙房权证监证字 第 0510408 号	102.5	成都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公园路一段 258 号东麗驿境二期 17–2–408 号	房屋所有权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10407 号	102.5	成都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公园路一段 258 号东麗驿境二期 17–2–509 号	房屋所有权
	龙房权证监证字 第 0510406 号	102.5	成都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公园路一段 258 号东麗驿境二期 17–2–510 号	房屋所有权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725794 号	160.52	成都成华区玉双路 7 号 K 幢 3 单元 17 号	房屋所有权

2、抵押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

抵押机器设备资产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 66 号,共计 132 项。

3、其他说明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32,144.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01%。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变价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申请贷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根据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 云动　　编号:2026 — 035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0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06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13:30 — 16:30。

2、登记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

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　真:0871–65633176

联 系 人:程红梅、杨尚仙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6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3”,投票简称为“云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2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5 月 29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 名单公示期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合计 11 天。截至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6 月 11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6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 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综合授信 / 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 / 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 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向赣州宝明提供人民币 2,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授信额度。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分别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 1 号 1# 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 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 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71.68	75,082.15
负债总额	24,206.24	36,503.89
净资产	39,565.44	38,578.26
资产负债率	37.96%	48.62%
营业收入	13,679.51	67,968.20
利润总额	1,146.75	1,961.60
净利润	987.18	1,709.2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系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39,758.3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0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43,929.68 万元, 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8.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

2、公司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3、宝明精工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6–17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三位独立董事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海燕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 6 月 18 日	连续任职满六年	否	否	否
贺颖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 6 月 18 日	连续任职满六年	否	否	否
吴炜	独立董事、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 6 月 18 日	连续任职满六年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补选工作。

独立董事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独立董事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朝阳科技,证券代码:002981)连续两个交易日内(6 月 15 日、6 月 16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首轮审核问询的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2.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 157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474,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独立董事蔡晓慧、王怀芳、王帮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朱四一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0,159,106	99.8124	636,060	0.0